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主要交易 - 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落實。

#### 一般資料

由於收益比率超過25%，故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落實。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3) 王承俊先生，作為擔保人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王承俊先生為買方之股東及董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按照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為賣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之代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1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相等金額分兩(2)期以現金支付(不計利息)：

(a) 6,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及

(b) 6,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支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及(i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11,684,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1.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之任何決議案；
2. 買方完成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令其合理信納；
3. 就或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獲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機關)授出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執照及許可；
4. 出售協議所載賣方之擔保由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5. 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之擔保由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6.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遵守本公司(及(倘適用)買方)須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及無任何效力(惟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文，包括刊發公告、通告之限制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訂約方一概毋須根據出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就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條款者除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豁免，惟第2項條件可由賣方及買方以共同協定方式豁免。

## 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促使買方妥為及準時地履行出售協議項下明文對其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就出售協議規定或賣方就買方履行任何該等責任時發生之任何失責或延誤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賣方彌償並有效維持其獲得彌償(如有需要則在首次被要求時支付現金)。

在不抵觸出售協議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出售協議項下明文由擔保人承擔或對其施加之責任及承諾於買方根據出售協議須向賣方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時及直至所有該等負債及責任獲悉數解除前仍然生效。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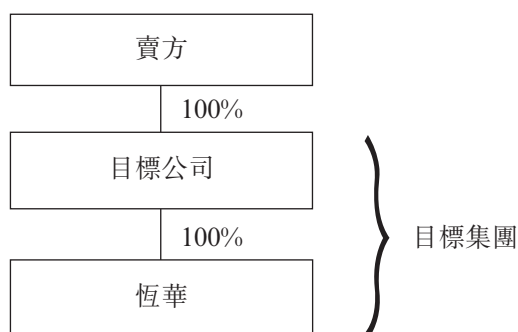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及買方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成衣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恆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恆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恆華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之大部分產品均出口至歐元區國家。

目標集團之架構如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值	(196,636)	2,457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附註)	110,881	12,813
年內虧損	147,214	234,744

附註： 該等數字為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財務業績。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服裝及飾物、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成衣及配飾貿易分類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03,8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2,850,000港元增加約7.1倍。

於二零一一年，歐元區之債務危機已蔓延至除希臘以外之其他歐洲國家，如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及葡萄牙。對於政府赤字及債務水平不斷上升，以及歐洲政府債務降級之浪潮之憂慮已於金融市場響起警號。預期債務危機或會進一步削弱購買能力並使歐元區國家之整體經濟惡化。鑑於歐洲為本集團成衣貿易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分類之總收益50%以上，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鑑於上述因素及中國廢物轉化為能源市場之日後發展，董事認為，出售目標集團及專注於發展及擴大其於亞洲之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目標集團之一次性收益約260,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74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計算。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其現有業務，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用作投資資金。

##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益比率超過25%，故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詳列之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買方達成先決條件後滿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合共1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目標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獨立第三方王承俊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益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志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

\* 僅供識別